

# 拉萨市两部地方条例将于11月1日起实施

10月9日,记者从拉萨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4年9月26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新制订的《拉萨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拉萨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两部地方性法规将于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文/记者 央金卓玛 图/记者 贡曲罗杰

## 《拉萨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2023年5月,拉萨市成功争创第三批海绵城市建设全国示范城市。为更好地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有必要通过制定法规对各方面工作进行规范调整,使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有法可依,确保各方面职责在法治的框架规范内运行。

据拉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侯静华介绍,《拉萨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共六章三十五条,主要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运行与管理、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等内容。拉萨市海绵城市建设拟着力解决城市局部山洪内涝风险较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低、水系湿地海绵功能有待加强等问题,重点推进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优化城市水系和公园绿地建设、加强山体及水系湿地保护修复、提升雨水及再生水利用能力,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源头海绵城市项目建设、打造海绵城市建设示范片区、打造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程和加强海绵城市能力建设九项核心任务。

拉萨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天放表示,在海绵设施运行管理方面,针对不同建设主体的海绵城市设施,在《拉萨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中明确了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责任人及职责要求。后续拉萨市将结合本地气候特点、海绵设施运行情况等条件,在

已出台的《拉萨市海绵城市建设运行维护导则》的基础上不断完善修订,并督促各相关海绵设施责任单位根据导则性要求,结合本单位负责的海绵设施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或修订各责任单位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今年,拉萨市城市管理等部门在编制《拉萨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试行)》过程中,已结合《拉萨市海绵城市建设运行维护导则》将海绵设施运行维护相关要求纳入其中。同时,拉萨市正在搭建海绵城市智慧管理平台,目前此项目初步方案已基本编制完成,预计明年将搭建成功,后续将利用数字化信息技术监测手段,确保海绵设施正常运行。

## 《拉萨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确保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闭环管理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及拉萨市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在建筑垃圾管理方面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现行的《拉萨市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在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已无法满足当前建筑垃圾处理全过程管理的需要,急需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侯静华介绍,《拉萨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共八章三十四条,主要对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作出了具体规定,明确建筑垃圾处置的责任主体,确保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闭环管理,鼓励建筑垃圾源



俯瞰宗角禄康公园

头减量和循环利用,加大对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值得注意的是,《拉萨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对住宅装饰装修、维修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如何处置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据拉萨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加永曲培介绍,《拉萨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公共设施、单位零星维修或者临街门店、个人住宅装饰装修、维修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分类并堆放到指定的临时堆放点。社区、物业等组织负责指定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并交由取得处置核准文件的运输单位及时清运”。此条款有效规范了零星建筑垃圾处置。

同时,针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拉萨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向运输企业所在地的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申请核准文件”。第十六条规定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并遵守防止建筑垃圾遗撒、保持车辆外部整洁等相关规定。

针对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未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拉萨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中作了明确规定,责令建筑垃圾运输单位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日喀则市河湖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良好的水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近年来,日喀则市始终坚持把护水、治水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不断探索河湖管护新思路、新模式、新机制,精心做好“水文章”,激发城市高质量发展新活力。使河湖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水土保持工作取得“新成效”,水资源管理保护实现“新突破”,水生态环境治理迈上“新台阶”。

记者 次吉

## 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 实现“管不住”到“管得好”

水兴则邦兴,水安则民安。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是解决我国复杂水问题、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的有效举措,是完善水治理体系、保障国家水安全的制度创新。长期以来,日喀则市强化河湖管理和保护,促进河长湖长主动作为、担当尽责,目前,全市1031条河流、42座水库全部纳入河湖长制管理,建立起2738人的四级河湖长体系,河湖长制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日喀则市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志辉介绍,为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日喀则市更新、制作市级河湖长履职提醒单,并与联通公司签订协议,按月对25名市级河湖长发送短信提醒,告知巡河湖重点工作。同时,强化培训引导,累计培训市、县、乡三级河湖长260名,并在2023年自治区河湖长制考核中获评“优秀”等次,排全区第二名。众多河湖实现从“没人管”到“有人管”、从“管不住”到“管得好”的转变,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

推进河湖长制信息系统建设,以数字化、智能化提升河湖管理现代化水平,是河湖管理保护的必然趋势。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日喀则市将河湖信息、河湖长信息录入二维码,更新、制作、粘贴619块河湖长制公示牌幕布,实现了河湖长制公示牌信息化、智能化,并利

用卫星遥感监测、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对全市19个重点河湖开展“四乱”问题排查、对8个重点河湖开展无人机航拍,为河湖管护事业注入了智慧动力,为全面提升河湖管理水平打下了坚实的基石。

陈志辉告诉记者,目前,日喀则市正在督促、指导10个县(区)开展全市67个山区河道、2个名录外湖泊的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并已整改完成2023年水利部反馈的242个图斑中226个图斑,已复核完成水利部2024年反馈的137个图斑。

## 查处非法采砂行为15起 没收非法采砂石量1949吨

漫步在日喀则市,水清岸绿、风景如画。近年来,日喀则市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持续发力,通过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人民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水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明显成效。

日喀则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宇介绍,为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理念,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要素,巩固深化碧水保卫战成果,日喀则市生态环境局严格审核年度监测方案,加大对重点流域和重要河湖的监测监督。按季度开展水质监测,截至目前,日喀则市主要江河、湖泊水质整体保持良好,国控地表水断面(点位)达到

水质目标要求,达标率为100%,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为持续打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对全市32个城镇水源地和56个乡镇及农村水源地保护区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1次,全面摸清水源地保护情况和现状;加强水源地巡查监管,累计开展监督检查4次。按规定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每季度水质监测1次,目前32个城镇水源地和56个乡镇及农村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均达标,达标率为100%,已完成67个农村分散式饮用水保护区划定,并纳入年度监测范围。

同时,为维护良好的水事秩序,保护河道水生态环境,今年4月至6月底,日喀则市累计出动人员1685人次,累计巡查河道长度7098公里,查处非法采砂行为15起,没收非法采砂石量1949吨,没收违法所得11.5775万元,罚款4万元,并积极协助自治区总河长办申报年楚河桑珠孜区段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工作,争取资金308.8万元,正在开展20个跨县区和跨地市河湖的健康评价、健康档案建立工作。

## 大力宣传河湖长制工作 营造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良好氛围

长期以来,日喀则市生态环境局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持续做好对主要河流水质的监

管,在已排查出的52个入河排污口基础上,再次组织开展全面摸排,进一步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明确排污责任主体,实行动态管理;对保留的入河排污口进行监督性监测1次,均达标排放;并对全市传染病医院、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1次监督检查,目前已形成问题清单,开展监督性监测全覆盖1次,均达标排放。

同时,为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日喀则市大力宣传河湖长制工作中的新思路、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不断增强公众对河湖保护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营造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目前,全市2738名四级河湖长累计巡河湖58万余人次。

经过多年努力,日喀则市水清河清水畅、岸绿景美景象不断显现,生态环境整体持续向好,如今,日喀则市流域面积稳定增加,水资源总量达到287亿立方米,全市范围内主要江河、湖泊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

“我们将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主要江河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保持100%,并积极推进创建美丽河湖建设和保护,加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确保我市水环境质量达标,让越来越多的河湖呈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美好景象。”陈宇说。

## 声 明

由我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承建的“公路危桥改造工程第二标段项目”,于2019年12月28日通过交工验收,该工程民工工资、机械租赁费、材料费等已全部结清,无任何拖欠民工工资机械租赁费等问题,如有异议,请相关人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或相关人员联系。

联系人:尼玛旦增  
联系电话:15726703577  
特此声明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 通 知

车牌号为藏A·D2869的车已于2012年6月出售给穷达,但至今未办理车辆过户手续。请现车主于本通知见报之日起7日内与原车主联系办理过户手续,逾期未办理一切后果自负,该车自出售之日起一切责任与原车主无关。

特此通知

巴桑次仁  
联系电话:15889097583  
2024年10月10日

## 声 明

由我公司(西藏乾泰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林周县道路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春堆段)”,已全面完工,所有民工工资及材料款已全部结清,如有异议,请于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电话:13629069801  
联系人:赵敏  
特此声明

西藏乾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 声 明

四川省佳驰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不慎,将四川省佳驰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山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2018年度村道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A标段,项目专用章(编号:54050210001599)、彭昌梅私章(编号:5101009361805)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四川省佳驰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